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恐怖活动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上述地点范围内发生恐怖活动引起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